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MZF2025HKXY-104

陕西恒星纺织有限公司：

西安航空学院于 2025年07月07日就 2025级新生军训服等公寓化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MZF2025HKXY-104）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4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空乘学生服装
中标(成交)金额(元)	158,4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合同编号：

西安航空学院 2025 级新生军训服等公寓化用品
采购项目（第 4 包）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ZMZB2025HKXY-104）

甲方：西安航空学院

乙方：陕西恒星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航空学院

乙方：陕西恒星纺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项目编号/包号：ZMZX2025HKXY-104/第4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男款大衣	S-XXXL	陕西	1	790.00	
2	男款西服	S-XXXL	陕西	1	450.00	
3	男款西裤	S-XXXL	陕西	1	120.00	
4	男款长袖衬衣	S-XXXL	陕西	2	90.00	
5	男款短袖 衬衣	S-XXXL	陕西	2	85.00	
6	领带	均码	天津	1	20.00	
7	皮鞋	38-46	山东	1	210.00	
8	姓名牌	均码	天津	2	10.00	
9	学生徽章	均码	天津	2	10.00	
10	女款大衣	S-XXXL	陕西	1	820.00	
11	女款西服+短裙	S-XXXL	陕西	1	400.00	
12	女款西裤	S-XXXL	陕西	1	120.00	

13	女款长袖连衣裙	S-XXXL	陕西	1	320.00	
14	丝巾	均码	陕西	1	20.00	
15	皮鞋	38-46	山东	1	260.00	
16	学生校徽	均码	天津	2	10.00	
17	姓名牌	均码	天津	2	10.00	
合计			¥1980.00/套			

(参数较多可以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1980.00 元。实际购买数量及销售金额以学生购买情况为准。

合同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

三、款项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根据实际产生的数量凭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西安航空学院指定地点。
-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

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5年, 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 否则, 按发生质量问题的货物对应价款的2倍承担违约责任。

4、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 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 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 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 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 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 若达不到要求, 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 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 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 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 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 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产品验收

1、产品到货后,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 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 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 填写产品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 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 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监督履行。

2、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的招标问题，由使用部门会同国资处与供方解决。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 电话：_____

甲方：西安航空学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二环 259 号

代理人：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029-84496314

开户行：

账号：

时间：2025 年 7 月 日

乙方：陕西恒星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古渡街道苏家堡魏家泉十队西北角

代理人：

技术确认：

联系电话：029-33350716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分行

账号：

时间：2025 年 7 月 日